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其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批准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87,711,84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62,843股。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擁有12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617,662,843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審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算工作。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